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電話：(02)2711-283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3
五、合併損益表	4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5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19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9~45
(五)關係人交易	45~50
(六)抵質押之資產	5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2~5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其 他	53~63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69
3.大陸投資資訊	70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1~73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73~74

會計師核閱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額分別為0千元及165,016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0.00%及0.52%；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皆為0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皆為0%。另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對部份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390,135千元及411,533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為1.13%及1.30%，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428千元及49,292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分別為(0.20)%及(6.31)%；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各該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均係依據該各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所核閱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或編製，本會計師並未核閱。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另有部份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823,380千元及1,105,492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5.29%及3.50%，負債總額分別為993,627千元及675,502千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5.33%及4.12%；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801,943千元及516,881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9.63%及6.40%，稅後淨利及淨損總額分別為180,200千元及(142,680)千元，分別佔合併淨利之29.90%及(21.36)%；再者，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488,643千元及459,452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1.42%及1.45%，其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248千元及3,932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0.18)%及(0.50)%，均係依據各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基於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修正之情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部分員工於民國九十四年度至民國九十五年度間因台中大廣三大樓及金典酒店大樓之不良債權交易及不動產交易而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案件，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察終結並遭起訴，暨董事長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實施庫藏股期間涉嫌拉抬股價違反證券交易法而於民國一〇〇年度遭追加起訴，該等案件之情形，詳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至(四)之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蒂暖

會計師：

曾國揚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1.6.30		100.6.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6.30		100.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480,837	4	1,840,614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及六)	\$ 5,552,841	16	3,879,651	1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5,287	-	230,394	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一))	159,892	-	289,912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617	-	675	-	2120 應付票據	588,270	2	586,703	2	
1120-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107,346	12	3,563,303	11	2140 應付帳款	1,602,003	5	1,698,044	6	
1130-1150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五)	20,023	-	27,287	-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五)	149,258	-	20,244	-	
1285 遞延推銷費用(附註四(五))	203,364	-	64,069	-	2160 應付所得稅	127,215	-	128,89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7,551	-	149,636	1	2170 應付費用	651,793	2	686,165	2	
1200-1220 存貨(附註四(四)、六及七)	12,031,887	35	10,246,425	32	2216 應付股利	145,527	-	506,668	2	
1250-1260 預付款項	524,796	2	228,830	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十二)及七)	1,121,843	3	817,539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	2,085	-	1,999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六)	693,723	2	371,817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四)及六)	518,406	2	431,018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8,754	-	354,445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23,539	1	221,535	1		流動負債合計	10,921,119	30	9,340,082	30
	19,335,738	56	17,005,785	54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及六)	7,173,177	21	6,495,608	20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878,778	3	870,985	3	28XX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	290,370	1	142,642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310,182	1	305,925	1	
	1,169,148	4	1,013,627	3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五)	95	-	322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五及七)	839,549	2	783,913	2	28XX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八)(十四)(十五))	229,392	1	243,105	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六及七)：						539,669	2	549,352	2	
成 本：						18,633,965	53	16,385,042	52	
1501 土地	3,475,227	10	3,472,730	11	負債合計					
1521 房屋及建築	3,779,660	11	3,952,283	13	股東權益(附註四(二)(十六)及(十七))：					
1531 機器設備	7,784,484	23	6,820,314	22	股 本：					
1551 運輸設備	112,443	-	113,992	-	3110 普通股股本	3,638,173	11	3,461,271	11	
1561 辦公設備	222,681	1	241,601	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45,527	-	276,902	1	
1621 出租資產	1,065,826	3	1,065,826	3		3,783,700	11	3,738,173	12	
1631 租賃改良	158,921	-	152,165	-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439,244	1	403,189	1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639,769	2	657,353	2	
15x8 土地重估增值	233,849	1	233,849	1	3213 轉換公司債換益價	882,335	3	906,587	3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17,272,335	50	16,455,949	52	3260 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476,594	1	469,580	2	
1670-167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62,515	2	458,692	2		1,998,698	6	2,033,520	7	
15x9 減：累計折舊	(5,682,969)	(16)	(5,047,110)	(16)	保留盈餘：					
	12,351,881	36	11,867,531	3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1,334	3	816,862	2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四(九)(十五))	765,238	2	827,291	3	3330 未分配盈餘	2,439,306	7	2,440,867	8	
其他資產：						3,300,640	10	3,257,729	10	
1850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五)	9,096	-	10,82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	16,923	-	15,57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5,327	1	84,201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10,857	-	35,369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7,870)	-	(7,550)	-	
18xx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	308	-	19,049	-	345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2	-	245	-	
	37,184	-	80,816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9,081	-	49,081	-	
						386,740	1	125,977	-	
					3610 少數股權	9,469,778	28	9,155,399	29	
						6,394,995	19	6,038,522	19	
						15,864,773	47	15,193,921	48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及十)				
資產總計	\$ 34,498,738	100	31,578,96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498,738	100	31,578,96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孫玉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000 銷貨收入	\$ 7,380,158	89	7,125,634	88
4120 專櫃銷貨收入	963,456	12	970,635	12
4300 租賃收入	19,074	-	19,881	-
416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2,392)	-	(38,568)	-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四)及五)	8,330,296	101	8,077,5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十五)(十七)及五)	(6,974,818)	(84)	(6,285,202)	(78)
5910 營業毛利	1,355,478	17	1,792,380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五)(十七)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39,897)	(3)	(277,519)	(3)
6200 管理費用	(523,174)	(6)	(619,252)	(8)
	(763,071)	(9)	(896,771)	(11)
6900 營業淨利	592,407	8	895,609	1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6,501	-	5,143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二))	18,000	-	13,51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附註五)	-	-	867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1,227	-	8,55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	26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189,815	2	27,985	-
	225,569	2	56,05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四))	(109,371)	(1)	(101,049)	(1)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六))	(2,676)	-	(53,224)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二))	-	-	(2,435)	-
75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附註五)	(609)	-	-	-
7888 其他損失	(2,496)	-	(14,196)	-
	(115,152)	(1)	(170,904)	(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702,824	9	780,762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六))	(100,093)	(1)	(112,850)	(1)
合併淨利	\$ 602,731	8	667,912	8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25,951	5	347,099	4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276,780	3	320,813	4
	\$ 602,731	8	667,912	8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 0.86		0.89	
稀釋每股盈餘	\$ 0.86		0.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孫玉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及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未實 現利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461,271	-	2,029,000	724,631	2,878,253	84,723	(7,550)	244	49,081	9,219,653	6,039,895	15,259,54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2,231	(92,231)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415,352)	-	-	-	-	(415,352)	-	(415,352)
股票股利	-	276,902	-	-	(276,902)	-	-	-	-	-	-	-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347,099	-	-	-	-	347,099	320,813	667,912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629)	-	-	-	(629)	(3,879)	(4,508)
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之所得稅影響數	-	-	-	-	-	107	-	-	-	107	-	107
認列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變動數	-	-	-	-	-	-	-	1	-	1	3	4
少數股權取得現金股利	-	-	-	-	-	-	-	-	-	-	(265,825)	(265,825)
認列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下之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4,520	-	-	-	-	-	-	4,520	4,765	9,285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57,250)	(57,250)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461,271	276,902	2,033,520	816,862	2,440,867	84,201	(7,550)	245	49,081	9,155,399	6,038,522	15,193,92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638,173	-	1,997,264	816,862	2,449,594	421,159	(7,870)	211	49,081	9,364,474	6,450,372	15,814,84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4,472	(44,472)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45,527)	-	-	-	-	(145,527)	-	(145,527)
股票股利	-	145,527	-	-	(145,527)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325,951	-	-	-	-	325,951	276,780	602,731
認列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變動數	-	-	-	-	-	-	-	(9)	-	(9)	(3)	(12)
認列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下之被投資公司保留盈餘變動數	-	-	-	-	(713)	-	-	-	-	(713)	(30,872)	(31,585)
認列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下之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434	-	-	-	-	-	-	1,434	3,607	5,041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75,832)	-	-	-	(75,832)	(108,364)	(184,196)
少數股權減少	-	-	-	-	-	-	-	-	-	-	(65,754)	(65,754)
少數股權取得現金股利	-	-	-	-	-	-	-	-	-	-	(130,771)	(130,771)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638,173	145,527	1,998,698	861,334	2,439,306	345,327	(7,870)	202	49,081	9,469,778	6,394,995	15,864,773

註1：民國九十九年度董監酬勞22,093千元及員工紅利22,093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一〇〇年度董監酬勞9,289千元及員工紅利9,289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孫玉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602,731	667,91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79,818	357,522
各項攤銷	27,539	23,99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609	(86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6)	(11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788	9,397
短期借款匯率評估數	-	98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676	53,224
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攤銷數	1,812	4,733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686	15,570
收取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現金股利	349	-
遞延貸項減少	-	(2,848)
遞延費用轉列其他損失	-	4,306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5,000	321,982
遞延銷售費用	(17,959)	428,4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4,862)	(455,203)
應收關係人款項	6,091	(5,574)
其他金融資產	104,034	10,933
存貨	(1,554,092)	3,984,147
在建工程減項收工程款	-	5,14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0,459	921
其他流動資產	(54,209)	-
受限制資產	(12,166)	401,77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712	(152,471)
應付關係人款項	15,224	508
應付所得稅	21,014	(213,2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83,362)	160,975
預收房地款	238,900	(3,089,92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71)	1,7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3,405)	2,533,0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597,636)	(240,002)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2,381	9,06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6,92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98,197)	(4,525)
其他資產增加	(285)	(9,675)
無形資產增加	(1,911)	-
應收關係人減少	82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數	-	(178)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收回股款	1,182	1,1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0,571)	(244,1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1,280,991	(1,790,42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數	129,902	(349,507)
舉借長期借款	3,324,203	2,642,092
償還長期借款	(2,895,118)	(1,808,169)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數	(408)	(124)
支付少數股權股東現金股利	(130,771)	(542,150)
少數股權淨值減少	(65,754)	(76,52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3,045	(1,924,815)
匯率影響數	30,579	(21,8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99,648	342,2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81,189	1,498,4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0,837	\$ 1,840,61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06,556	\$ 99,21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9,215	\$ 318,1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693,723	\$ 371,817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	\$ 22,840
應付現金股利	\$ 145,527	\$ 506,668
期末應付設備款	\$ 25,619	\$ 2,9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何明憲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孫玉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成，並核准設立登記。其主要業務係從事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銑鐵之買賣、鋼筋銷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工業廠房開發租售、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及經營零售百貨業務等。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併稱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532人及2,269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概況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銷除。

2.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1.6.30	100.6.30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化新公司)	汽車零件加工	73.87 %	73.87 %	-
本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日華公司)	一般投資業	99.00 %	99.00 %	-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 (全國大飯店)	國際觀光旅館及 其他經交通部 核定與觀光旅 館有關之業務	96.83 %	96.83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汽車零組件買賣	55.00 %	55.00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CMJ)	鑄件銑鐵買賣	83.33 %	83.33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1.6.30	100.6.30	
本公司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全國物業)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勤正(股)公司(勤正公司)	管理顧問業務	-	89.47 %	註1
本公司及日華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璞真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 租售業	70.09 %	69.79 %	向少數股東購買股權
本公司及璞真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璞昇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 租售業	50.00 %	50.00 %	-
UEA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控股公司、買賣鑄件	50.33 %	48.68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未直接或間接持有CMI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但因本公司擁有CMI半數之董事席次，另本公司之總經理為CMI之總經理，且對CMI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故將CMI視為子公司
CMI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C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I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CMW (CI))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I	CMB (HK) Co., Ltd. (CMB (H.K.))	控股公司	51.00 %	51.00 %	-
CMB(HK)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堡)	設計、生產及買賣鑄件	100.00 %	100.00 %	-
CCA	CMP (H.K.) Industry Co., Ltd. (CMP (H.K.))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P (H.K.)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天津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100.00 %	100.00 %	-
CMP (H.K.)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100.00 %	100.00 %	-
CMW (CI)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勤威))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100.00 %	100.00 %	-
日華公司及璞真公司	勤軒建設(股)公司(勤軒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 租售業	100.00 %	100.00 %	-
化新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FAR HSING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持股百分比		說明
			101.6.30	100.6.30	
璞真公司	勤耕建設(股)公司 (勤耕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 業廠房之開發 租售業	72.22 %	50.00 %	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 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現 金增資
璞真公司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璞真誠美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 業廠房之開發 租售業	70.00 %	70.00 %	-
璞真公司	璞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璞嘉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 業廠房之開發 租售業	50.00 %	50.00 %	-
璞真公司	天賀建設(股)公司 (天賀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 業廠房之開發 租售業	50.00 %	-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新成立之子公司
CMAI	CMAI INDUSTRIES LLC. (CMAI N.A.)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
CMAI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勤信)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
全國物業	英奈倫股份有限公司(英 奈倫)	服飾、餐飲買賣	71.43 %	-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新成立之子公司

註1：勤正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間完成清算程序。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各合併公司成員之帳冊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並以其為功能性貨幣。所有以外幣計價之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成各該功能性貨幣列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因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合併子公司一璞真、璞昇、勤軒、勤耕、璞真誠美、璞嘉及天賀對於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約當三年~五年)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上述合併子公司外之合併公司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又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者，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原始借款合同期間超過十二個月。
- 2.本公司意圖長期性再融資。
- 3.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展期，或基於目前之融資合約本公司有裁決能力將金融負債再融資或展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併公司所稱之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六)金融資產及負債

-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係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金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成本；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公平價值評價，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金融資產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4.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針對此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即予迴轉，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另，合併公司收購不良債權於對該債權取得控制權時列帳，且依相對公平價值分攤個別債權之成本，債權成本包括支付總價款及其他必要支出如手續費等；參與競標、轉售期間之行銷及處理費用則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債權收回之收益按成本回收法認列，處分收益於收取現金時認列。取得之債權於處分、承受擔保品或收到資產獲得清償時除列。另債權發生減損時，應認列減損損失。

(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非金融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對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八)存 貨

1.製 造 業

存貨係採用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淨變現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房屋，係按各工程分別計算成本。除以委託他人建屋預售，並符合下列條件者，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出售房地利益外，其餘均於工程完工交屋時結算損益：

- (1)工程之進度已逾籌劃階段，亦即工程之設計、規劃、承包、整地均已完成，工程之建造可隨時進行。
- (2)預售契約總額已達估計工程總成本。
- (3)買方支付之價款已達契約總價款百分之十五。
- (4)應收契約款之收現性可合理估計。
- (5)履行合約所須投入工程總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均可合理估計。
- (6)歸屬於售屋契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合併公司採完工比例法認列收入之年度，業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83)基祕字第105號函規定，依據過去經驗或目前事實情況提列適當之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採完工比例法時，有關完工比例之衡量係按工程實際完工程度作為衡量標準。

購入或換入土地時，於取得所有權後列記「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支付之購地價款列記「預付土地款」；出售營建素地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用地及建築成本分別列記「在建土地」及「在建工程」，俟工程完工屬未售之房地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列計「預收款」，因預售而發生銷售費用列記「遞延銷售費用」，採完工交屋法時，於完工交屋年度，「在建土地」、「在建工程」、「待售房地」、「預收款」及「遞延銷售費用」均按出售部分結轉為當期損益；採完工比例法時，每期以期末完工比例及出售比例累積計算銷售利益，減除前期已認列之累積利益後，作為本期銷售利益。

有關完工交屋損益歸屬年度之認定，以工程已達可交屋狀態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惟資產負債表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者，但於期後已實現完成另一項者，亦予以認列損益。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用或完工狀態前所支付款項而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

待售房地、營建用地及在建房地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於期末如有充分證據顯示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編製第一季及前三季財務季報表外，採權益法評價並認列投資損益。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於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2.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意即不再攤銷，原已攤銷部份不得迴轉)。
- 3.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商譽應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應立即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增減數則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力者，若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若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被投資公司，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合併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由合併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合併公司因上述處理致使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十)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除部分土地曾於以前年度辦理重估者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因土地重估而增加之重估增值準備，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列於股東權益其他項下。為購建設備並正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有關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計提，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60年
- 2.機器設備：2~20年
- 3.運輸設備：3~10年
- 4.出租設備：25~50年
- 5.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2~2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或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一)除遞延退休金成本外之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土地使用權、專利權、客戶關係及商譽等，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商譽係指於購買法下，收購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份。商譽以原始認列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無形資產之攤提年限如下：

	<u>年限</u>
電腦軟體成本	3~5年
土地使用權	50年
客戶關係	10年
專利權	9年
商譽	未確定耐用年限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券係按現值評價，折價列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

(十三)職工退休辦法及基金之提撥

1.確定給付退休離職辦法：

合併公司訂立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該公司負擔。另合併公司設置職工及勞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合併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按月提撥退休金，並存入中央信託局或其他退休金專戶。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確定給付退休離職辦法部份，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未認列退休金損失分別依各該時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對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於編製期中合併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未予揭露。

2. 確定提撥退休離職辦法：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該公司按月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退休金個人專戶，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國外合併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員工認股權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係於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依相關負債之公平價值，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並將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inomial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十五) 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1. 製造及買賣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銷售商品之顯著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買方且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及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方認列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發生時認列。

2.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則依收取之各期租金為收入之認列，期末跨期間之租金或未收之租金，以預收收入或應收帳款科目調整。相關成本配合收入發生時認列。

3. 建設公司：請詳附註二(八)。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合併公司於投資國外子公司時，對於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係以被投資公司之部份或全部未分配盈餘即將被分配時，始就此項分配估計遞延所得稅負債及相關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另，本公司及化新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合併公司屬中華民國境內之法人者，其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認列為費用，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係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時，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持股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接受政府捐助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九號「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若政府捐助可合理確定且同時符合下述兩要件，始可於財務報表認列收入：(1)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2)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合併公司與所有有關之政府捐助係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其他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

(二十)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均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

若無償配股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後，但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公司股東會已決議通過無償配股者，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擬制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普通股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相同，惟假設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稀釋作用，自發行日起即轉換為普通股之方式計算之。員工紅利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視為全部發行股票股利，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一)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當期損益影響並不重大。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6.30	100.6.30
庫存現金	\$ 9,267	6,176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10,014	1,404,238
定期存款	61,556	430,200
	\$ 1,480,837	1,840,614

(二)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01.6.30	100.6.3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7	292
開放型基金	-	230,102
債券型基金	5,000	-
合 計	\$ 5,287	230,394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金融商品評價利益為26千元及1,553千元。

2.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未適用避險會計而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割所產生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3,988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無是項交易。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6.30	100.6.30
流 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17	675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認列為股東權益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2)千元及4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6.30		100.6.30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2	\$ 21,388	3.12	21,388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	10,000	1.67	10,000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	10,000	1.25	10,000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	12,256	2.39	12,256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0.79	2,115	0.79	3,171
生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	24,180	3.00	24,180
旭陽創業投資基金	1.72	-	1.72	-
il.Com, Inc.	0.59	-	0.59	-
SEMIgear, Inc (特別股)	7.08	7,703	7.08	7,703
廣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	50,000	3.91	50,000
敬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1	-	1.31	3,766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2.21	178	2.21	178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2.44	152,550	-	-
合計		<u>\$ 290,370</u>		<u>142,64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取得現金股利分別為18,000千元及13,512千元。

(2)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辦理減資返還股款，金額計1,182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其明細如下：

	101.6.30	100.6.30
應收票據	\$ 178,138	126,084
應收帳款	3,934,610	3,448,589
減：備抵呆帳	(5,402)	(11,370)
	<u>\$ 4,107,346</u>	<u>3,563,303</u>

2.備抵呆帳評價變動表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5,438	11,374
加(減)：匯率影響數	(36)	(4)
期末餘額	<u>\$ 5,402</u>	<u>11,37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四)存 貨

1.其明細如下：

	101.6.30	100.6.30
原物料商品	\$ 646,213	1,040,192
在 製 品	366,741	302,129
製 成 品	542,831	424,145
買賣商品	782,002	714,013
在途存貨	3,543	3,344
營建用地	5,415,763	3,530,412
待售房地	505,821	908,133
在建房地	3,354,411	1,981,120
預付土地款	228,723	1,169,813
其 他	185,839	173,124
	\$ 12,031,887	10,246,425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表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34,865	44,750
減：本期迴轉	(4,582)	(6,304)
匯率影響數	(86)	21
期末餘額	\$ 30,197	38,467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之金額分別為4,582千元及6,304千元，列於營業成本項下。

3.除正常銷貨由存貨轉列成本以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利益)明細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4,582)	(6,304)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82	325
盤 盈	(1,217)	(12)
下腳收入	(1,194)	-
	\$ (6,211)	(5,991)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營建用地明細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新店二案	\$ 317,640	317,640
和平西路案	12,232	12,232
碧湖案	2,195,883	1,531,269
仁愛林森	69,682	69,682
永吉案	263,257	247,328
中心復興	429,068	290,129
文昌街	729,821	3,928
天津街	32,204	32,204
綠緣道	1,013,238	1,003,399
碧湖B案	278,701	-
復興南路案	48,215	-
民生案	-	21,028
延吉案	-	1,510
其他	25,822	63
	<u>\$ 5,415,763</u>	<u>3,530,412</u>

(1)營建用地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2)上述部分營建用地信託登記於非關係人名下，請詳附註七(十二)。

5.待售房地

	<u>101.6.30</u>	<u>100.6.30</u>
信義案	\$ 453,104	817,946
南京案	50,793	50,794
礮溪二案	-	37,469
仰哲(忠誠案)	1,924	1,924
	<u>\$ 505,821</u>	<u>908,133</u>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南京案及信義案待售房地尚未解除與金融機構簽訂之信託契約書，相關信託情形請詳附註四(四)6項下。

(2)待售房地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在建房地明細如下：

101.6.30						
工程名稱	在建土地	在建房屋	已實現利益	合計	興建方式	損益認列方式
中山永盛案	\$ 83,295	135,832	136,846	355,973	部分自地自建， 部分合建分屋	完工比例法
天母崇仰案	365,086	140,568	109,960	615,614	自地自建	"
潮州街案	1,304,094	304,334	-	1,608,428	"	-
綠緣道案等	18,986	509,860	-	528,846	未定	-
民生案	45,098	27,828	-	72,926	"	-
太原A案	-	4,590	-	4,590	"	-
太原C案	-	5,117	-	5,117	"	-
太原D案	109,534	2,864	-	112,398	"	-
延吉A案	37,836	8,771	-	46,607	"	-
中山A案	-	3,349	-	3,349	"	-
其他	-	563	-	563	"	-
	<u>\$ 1,963,929</u>	<u>1,143,676</u>	<u>246,806</u>	<u>3,354,411</u>		
100.6.30						
工程名稱	在建土地	在建房屋	已實現利益	合計	興建方式	損益認列方式
潮州街案	1,304,094	37,347	-	1,341,441	自地自建	-
天母崇仰案	365,086	23,591	15,369	404,046	"	完工比例法
中山永盛案	80,468	20,181	15,539	116,188	部分自地自建， 部份合建分屋	"
延吉A案	488	4,932	-	5,420	未定	-
中山A案	-	3,340	-	3,340	"	-
民生案	-	27,211	-	27,211	"	-
太原A案	-	4,589	-	4,589	"	-
綠緣道案等	13,195	65,286	-	78,481	"	-
其他	65	339	-	469	"	-
	<u>\$ 1,763,396</u>	<u>186,816</u>	<u>30,908</u>	<u>1,981,185</u>		

- (1)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在建房地利息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17,669千元及17,000千元；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2.30%及2.29%。
- (2)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分別就上列信義案、南京案、中山永盛案、天母崇仰案及潮州街案等工程與銀行訂定信託契約，將上列各案之土地信託登記予銀行名下，委其辦理資金控管、產權管理、融資貸款償還及各案有關之稅費繳納等事項；上述信託契約之信託期間依約至建物所有權完成過戶予受益人止。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與銀行訂定信託契約而受控管之資金餘額分別為411,175千元及311,846千元，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上列工程已達完工比例法損益認列情形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可認列之 銷售金額	應攤計 之總成本	銷售率(%)	完工比例(%)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利益
中山永盛	\$ 666,322	408,174	100.00 %	53.00 %	102	136,846
天母崇仰	790,600	642,006	100.00 %	74.00 %	101	109,960
	<u>\$ 1,456,922</u>	<u>1,050,180</u>				<u>246,806</u>

100年上半年度						
	可認列之 銷售金額	應攤計 之總成本	銷售率(%)	完工比例(%)	預計完 工年度	累積利益
中山永盛	\$ 666,322	407,335	93.79 %	6.00 %	102	15,539
天母崇仰	790,600	636,913	100.00 %	10.00 %	101	15,369
	<u>\$ 1,456,922</u>	<u>1,044,248</u>				<u>30,908</u>

上述應攤計之總成本包括估計之工程總成本及遞延銷售費用。

(4)在建房地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7.預付土地款明細如下：

	101.6.30	100.6.30
延吉A案	\$ 72,653	-
文昌街	-	688,480
復興南路	-	60,237
太原案	-	33,000
碧湖案	156,000	26,022
其他	70	362,074
	<u>\$ 228,723</u>	<u>1,169,813</u>

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購買營建用地而簽訂土地買賣合約情形詳附註七(六)。

(五)遞延銷售費用

案名	101.6.30	100.6.30
信義案	\$ -	19,995
中山永盛案	8,644	8,644
天母崇仰案	35,430	35,430
潮州街案	153,235	-
文昌街案	6,018	-
綠緣道案	37	-
	<u>\$ 203,364</u>	<u>64,069</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其明細如下：

	101.6.30		100.6.30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金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	\$ 486	50.00	486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71	206,433	47.71	205,566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90,135	50.00	411,533
頤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5.16	526	25.16	526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33.33	19,572	33.33	14,863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21.29	129,301	21.29	128,340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29.85	130,439	28.26	109,671
太鼓判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886	-	-
		<u>\$ 878,778</u>		<u>870,985</u>

除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係取具經其他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評價計列外，餘係按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評價計列。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增添明細如下：

	單位：股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1,492,800	\$ 14,928	-	-
太鼓判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	-
		<u>\$ 16,928</u>		<u>-</u>

3.合併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因採權益法評價產生之投資收益(損失)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7,218	607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428)	(49,292)
頤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88)
金典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1,709	2,162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6,155)	(2,860)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3,906)	(3,754)
太鼓判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14)	-
合計	<u>\$ (2,676)</u>	<u>(53,224)</u>

4.於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頤達辦理減資返還股款，合併公司爰依持股比例等額減少投資成本計1,162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6.30</u>	<u>100.6.30</u>
存出保證金	\$ 74,390	18,754
應收債權－日華金典	575,000	575,000
應收債權－金陵鋼鐵－有擔保	190,159	190,159
應收債權－金陵鋼鐵－無擔保	23,250	23,250
減：備抵減損損失	<u>(23,250)</u>	<u>(23,250)</u>
	<u>\$ 839,549</u>	<u>783,913</u>

1.合併公司對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大樓之部份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101.6.30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本金</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 物權標的</u>
日華金典	\$ <u>575,000</u>	<u>796,845</u>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此抵押物權價值為6,875,780千元，扣除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物權價值3,960,000千元後，屬於合併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457,890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100.6.30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總額</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 物權標的</u>
日華金典	\$ <u>575,000</u>	<u>796,845</u>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6,180,873千元，扣除第一順位債權3,960,000千元後，屬於合併公司債權抵押物權之鑑價金額為1,110,437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對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定債權及相關擔保物權，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101.6.30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本金</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 物權標的</u>
金陵鋼鐵	\$ <u>213,409</u>	<u>412,535</u>	合併公司已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經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強制執行金額分配表，此抵押物權執行清償(拍賣)所得金額為286,160千元。	金陵鋼鐵之土地及廠房
100.6.30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總額</u>	<u>評估鑑價金額</u>	<u>設定抵押 物權標的</u>
金陵鋼鐵	\$ <u>213,410</u>	<u>412,535</u>	經冠昱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最近期評估其抵押物權價值為298,103千元。債權標的價值為221,700千元(參酌近期市場成交資訊)，屬合併公司第一及第二順位所有之金額為150,000千元，其餘債權需待其他順位分配後再行分配。	金陵鋼鐵之土地及廠房

(八) 固定資產

1. 土地重估增值

合併公司之土地(不含附註四(十一)所述以私人名義登記之土地)分別於民國八十五年度及八十八年度以公告現值重估，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相關資訊皆如下：

	<u>勤 美</u>	<u>全國大飯店</u>	<u>總 計</u>
重估增值	\$ <u>78,060</u>	<u>155,789</u>	<u>233,849</u>
增值稅準備(列於其他負債項下)	\$ <u>28,979</u>	<u>73,256</u>	<u>102,235</u>

2. 固定資產擔保情形

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予金融機構為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見附註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1.其明細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土地使用權	\$ 149,425	-	(10,950)	-	(3,186)	135,289
遞延退休金成本	11,018	-	-	-	-	11,018
客戶關係	202,892	-	(11,910)	-	(2,735)	188,247
專利權	53,916	-	(3,966)	-	(733)	49,217
商譽	412,124	-	-	(30,978)	(4,930)	376,216
其他	4,053	1,911	(713)	-	-	5,251
	<u>\$ 833,428</u>	<u>1,911</u>	<u>(27,539)</u>	<u>(30,978)</u>	<u>(11,584)</u>	<u>765,238</u>

	100年上半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攤銷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土地使用權	\$ 158,737	-	(1,985)	-	902	157,654
遞延退休金成本	17,194	-	-	-	-	17,194
客戶關係	218,614	-	(11,673)	-	(2,902)	204,039
專利權	59,666	-	(3,887)	-	(783)	54,996
商譽	376,458	20,249	-	-	(3,299)	393,408
	<u>\$ 830,669</u>	<u>20,249</u>	<u>(17,545)</u>	<u>-</u>	<u>(6,082)</u>	<u>827,291</u>

2.合併公司上述之商譽明細如下：

合併子公司	101.6.30	100.6.30
UEA	\$ 20,916	20,916
CMI	341,917	359,109
化新	3,555	3,555
璞真	9,828	9,828
	<u>\$ 376,216</u>	<u>393,408</u>

(十)其他資產－其他

合併公司之其他資產－其他，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包含土地－田地，其金額皆為22千元，該土地位於新豐鄉坑子口段，因其地目係田地，屬農林用地，因已開闢為河道用地，依法令規定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登記，基於此事實原因，故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合併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協議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合併公司所有，並設定抵押權與合併公司，作為保全措施。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u>101.6.30</u>	<u>100.6.30</u>
短期借款－購料貸款	\$ -	42,409
－信用貸款	801,357	429,802
－擔保貸款	<u>4,751,484</u>	<u>3,407,440</u>
	<u>\$ 5,552,841</u>	<u>3,879,651</u>
應付短期票券	\$ 160,000	330,000
減：預扣利息	<u>(108)</u>	<u>(40,088)</u>
	<u>\$ 159,892</u>	<u>289,912</u>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短期借款年利率分別約為1.100%~3.030%及0.592%~5.310%。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付短期票券年利率分別約為0.900%~2.830%及0.70%~1.388%。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6,404,447千元及7,703,837千元，合併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分別開立本票2,640,640千元及2,713,540千元作為保證，合併公司並未支付承諾費。

另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提供作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抵質押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六。

(十二)預收款項

	<u>101.6.30</u>	<u>100.6.30</u>
預收房地款	\$ 898,452	508,887
其他預收款	<u>223,391</u>	<u>308,652</u>
	<u>\$ 1,121,843</u>	<u>817,539</u>

預收房地款項明細如下：

	<u>101.6.30</u>		
<u>工程別</u>	<u>預收土地款</u>	<u>預收房屋款</u>	<u>合 計</u>
中山永盛案	\$ 169,630	21,983	191,613
天母崇仰案	273,400	34,569	307,969
潮洲街案	<u>398,870</u>	-	<u>398,870</u>
	<u>\$ 841,900</u>	<u>56,552</u>	<u>898,452</u>
	<u>100.6.30</u>		
<u>工程別</u>	<u>預收土地款</u>	<u>預收房屋款</u>	<u>合 計</u>
信義案	\$ 106,910	35,800	142,710
中山永盛	120,870	6,657	127,527
天母崇仰	<u>238,650</u>	-	<u>238,650</u>
	<u>\$ 466,430</u>	<u>42,457</u>	<u>508,88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長期借款

還 款 期 限	101.6.30		100.6.30	
	金 額	年 利 率 區 間 (%)	金 額	年 利 率 區 間 (%)
1. 合併公司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5.4.25起至102.4.25止，還本寬限期一年，第二年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4期)平均攤還本金。(註1)	\$ -	-	40,000	2.045
2. 合併公司與新光銀行簽訂綜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9.12.30起至102.12.30止，自首次動用日起滿24個月為第一個還本日，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按5期攤還本金。	120,000	2.08	300,000	2.00
3. 合併公司與兆豐商銀簽訂綜合授信契約，其合約期間自99.10.15起至101.10.14止，兩年內循環動用，到期還款。(註1)	-	-	25,000	1.91
4. 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6.25起至101.6.24止，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0期)平均攤還本金。	-	-	3,600	2.0507
5. 合併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6.25起至101.6.24止，每三個月為一期(共20期)平均攤還本金。	-	-	6,000	2.35
6. 合併公司為購置新廠房，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8.27起至111.8.27止，本金分15年攤還，還本寬限期二年。	132,949	2.13	146,025	1.85
7. 合併公司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信用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8.27起至106.8.27止，本金分10年攤還，寬限期二年。	45,208	1.93	53,958	2.05
8. 合併公司與台灣企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6.2.8起至111.2.8止，於99.2.8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	1,207,059	1.615	1,322,207	1.27~1.41
9. 合併公司與合庫商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4.23起至113.4.23止，自借款次月起分180期定額攤還本金。	1,218,251	1.95	1,308,696	1.96
10. 合併公司與台北富邦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98.10.14起至101.10.14止，動撥期間為180天，逐筆到期清償。(註1)	-	-	150,000	1.86152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還 款 期 限	101.6.30		100.6.30	
	金 額	年 利率 區 間 (%)	金 額	年 利率 區 間 (%)
11. 合併公司與中信銀行等四家參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99.12.24日起至102.12.24止，各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滿18個月為第一個還本日，每3個月為一期，共按7期攤還本金。	\$ 685,710	2.1884	800,000	2.1137
12. 合併公司與台新商銀等五家參貸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100.6.30起至103.6.30止，各項授信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7個月之日為第一期還本日，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4期平均償還動用期限屆滿日當時之本金餘額。	800,000	2.0832	1,200,000	1.9779
13.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3.18起至103.3.18止，三年內循環動用，到期還款。(註1)	-	-	50,000	1.965
14.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11.18起至103.11.18止，三年內循環動用，到期還款。	500,000	1.3~1.325	-	-
15. 合併公司與合庫商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12.29起至107.12.29止，前2年繳息，第3年起，以每3個月為一期，分為20期，前19期每期償還本金15,000千元，第20期償還本金215,000千元。	500,000	1.80	-	-
16. 合併公司與台北富邦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12.29起至102.12.28止，動撥期間為180天，逐筆到期清償。	200,000	1.30	-	-
17. 合併公司與兆豐商銀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1.3.29起至104.3.28止，自首次動用日起滿兩年為第一期還款日，之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平均攤還。	200,000	1.68	-	-
18. 合併公司與彰化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7.09起至104.7.08止，本金於到期日一次清償。	960,000	1.86	960,000	1.775
19. 合併公司與中信銀行簽訂綜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101.3.14起至103.3.14止，兩年內循環動用，到期還款。	50,000	1.9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還 款 期 限	101.6.30		100.6.30	
	金 額	年 利 率 區 間 (%)	金 額	年 利 率 區 間 (%)
20.合併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綜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100.12.29起至102.12.28止，兩年內循環動用，本屆期清償。	\$ 195,000	1.475	-	-
21.合併公司與新光銀行簽訂綜合授信合約，其合約期間自100.11.2起至102.11.2止，兩年內循環動用，到期還款。	100,000	2.08	-	-
22.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4.21起至103.4.21止，自動用日起18個月後，以每3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149,400	1.491~1.6221	143,625	1.03
23.合併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7.25起至107.7.25止，自借款次月起平均攤還本金。	24,780	1.84	-	-
24.合併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11.12起至115.11.24止，每月攤還本金。	9,715	2.10	-	-
25.合併公司與台新銀行簽訂長期抵押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1.2.28起至104.2.28止，到期一次償還。	26,250	2.50	-	-
26.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5.06起至103.5.6止，自動用日起18個月後，以每3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209,160	1.49~1.6221	201,075	1.027
27.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6.1起至103.6.1止，自動用日起18個月後，以每3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170,316	1.49~1.6221	163,733	1.095
28.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0.11.4起至103.11.4止，自動用日起18個月後，以每3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68,724	1.49~1.6221	-	-
29.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其合約期間自101.3.30起至106.3.30止，自動用日起24個月後，以每3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	298,800	1.400~2.340	-	-
	7,871,322		6,873,91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93,723)		(371,817)	
長期借款發行成本未攤銷餘額	(4,422)		(6,494)	
	<u>\$ 7,173,177</u>		<u>6,495,608</u>	

註1：已提前還款。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長期借款信用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300,000千元及1,321,068千元，合併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分別開立本票4,150,000千元及3,917,300千元作為保證。合併公司並未支付承諾費。
- 2.合併公司提供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抵質押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六。
- 3.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與銀行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內容如下：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二)
主辦及管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及管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及管理)、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
聯合授信銀行團	中國信託、台新商銀、彰化商銀、大眾商銀。	台新商銀、永豐商銀、大眾商銀、臺灣銀行、中國信託。
授信總額度	捌億元	壹拾伍億元
授信項目及種類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捌億元整，不得循環動用。	中期擔保放款，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得分次動用，惟不得循環動用。
授信期限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為期三年。
還款方式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18個月之日為償還第一期款之日，嗣後以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7期平均攤退。	自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27個月之日為清償第一期本金之日，其後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4期平均清償至動用期限屆滿日之未清償本金餘額。
承諾及限制事項	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25%。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柒拾億元。	於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25%。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柒拾億元。
違約效果	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 (1) 宣告本合約已動用之各項貸款本金餘額、利息及借款人依規定所應付各聯合授信銀行及管理銀行之其他各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借款人應立即償付各款項。	如有違約情事發生，本公司動用授信額度之權利應立即自動中止，且非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不得再動用。另，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同意後，管理銀行並得採取下列行為： (1) 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依合約應支付之款項均立即全部到期且應立即償付該筆款項。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內容項目	聯合授信合約(一)	聯合授信合約(二)
	(2)將借款人寄存相關聯合授信銀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聯合授信銀行團之一切債權予以提前清償，並逕行抵銷對聯合授信銀行團所負之一切債務。	(2)行使依合約取得之本票及擔保物之各項權利。
	(3)行使依本合約約定所取得之本票，向借款人為付款之請求。	(3)行使法律、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載之其他一切權利。
	(4)行使法律、本合約、各擔保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所賦予之其他各項權利。	
	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暨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委請中信商銀及台新商銀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一)。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中有關財務比率之限制。	本公司委請台新商銀及永豐商銀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二)。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中有關財務比率之限制。

(十四)其他負債－其他

	101.6.30	100.6.30
存入保證金	\$ 3,598	4,0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3,559	136,77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02,235	102,235
	<u>\$ 229,392</u>	<u>243,105</u>

(十五)退 休 金

合併公司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101.6.30	100.6.30
退休基金餘額	\$ 26,551	19,206
應付退休金餘額	\$ 123,559	136,772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1,018	17,194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2,676	6,349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36,622	27,971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其說明如下：

- (1)本公司、化新、日華、璞真、璞昇、勤耕、天賀、全國大飯店、勤軒、勤正、璞真誠美、璞嘉、全國物業及英倫等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採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 (2)合併子公司UEA、FAR HSING (SAMOA)、CMI、CCA及CMW (CI)係設立於免稅區無須課徵所得稅。
- (3)合併子公司CMP (H.K.)、CMAI及CMB (HK)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十六點五，然因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營運皆為境外交易，依當地稅法規定無須課徵所得稅。
- (4)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自獲利年度起，二年內免繳企業所得稅，並在之後的三年度內按標準所得稅的50%計稅。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發布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在新法公佈前已批准設立之企業，依據當時稅收法律享受低稅率優惠者，應在新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步調整至實際稅率25%，然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天津勤美達與蘇州勤美達已獲准適用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15%，適用期間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大陸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天津勤美達	15%	15%
蘇州勤美達	15%	15%
天津勤威	25%	享有過渡性稅率，一〇〇年 度為24%，因屬於第五個獲利 年度，故優惠稅率為12%。
蘇州勤堡	享有稅率優惠期，本年度為 第五個稅務優惠年度，所得 稅率為12.5%。	享有稅率優惠期，本年度為 第四個稅務優惠年度，所得 稅率為12.5%。
上海勤信	20%	20%

(5)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子公司CMJ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40.87%及38.78%。

(6)合併子公司CMAI(N.A.)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15.0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9,407	97,280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686	15,570
所得稅費用	<u>\$ 100,093</u>	<u>112,850</u>

上列遞延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16	551
虧損扣抵	(19,552)	45,08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44	1,0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0)	(385)
投資抵減	-	(204)
備抵呆帳	-	50
利息資本化	99	99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245)
固定資產財稅差	7	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370	15,32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9,253	(44,585)
其他	9,109	(1,204)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10,686</u>	<u>15,570</u>

3.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19,480	132,730
合併子公司規定稅率與母公司適用稅率 之差異	9,923	25,550
土地交易所得免稅	(12,542)	(19,813)
依法免予計入所得之股利	(3,060)	(2,29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35,070)	(37,99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122)	(8,743)
投資抵減	-	(204)
虧損扣抵	(16,890)	35,72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數	9,253	(44,58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11,582	16,512
其他	19,539	15,972
所得稅費用	<u>\$ 100,093</u>	<u>112,85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如下：

	101.6.30		100.6.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壞帳提列超限數	\$ 92	16	3,931	66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帳損失	26,204	4,454	34,678	5,895
未實現兌換損失	562	96	3,049	518
保固準備	6,373	1,083	13,906	2,364
其他	9,691	2,047	7,303	1,334
備抵評價	-	(5,611)	-	(8,78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2,085</u>		<u>1,99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固定資產財稅差	\$ 17	6	43	18
虧損扣抵	709,011	126,197	628,965	112,4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6,618	20,544	111,891	21,017
遞延貸項	205	35	322	55
投資抵減	-	-	-	204
利息資本化	41,075	6,983	42,234	7,18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837,775)	(310,181)	(1,698,814)	(286,64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14,853)	(19,526)
其他	29,323	4,984	33,163	5,637
備抵評價	-	(141,827)	-	(130,744)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293,259)</u>		<u>(290,347)</u>

上述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帳列明細如下：

	101.6.30	100.6.3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6,923	15,57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10,182)	(305,925)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293,259)</u>	<u>(290,34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依中華民國及其他國家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以扣抵以後十年度之課稅所得額。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抵之虧損餘額及扣抵期限如下：

得扣抵之 最後年度	尚未抵減金額								
	本公司	勤 軒	勤 耕	珠 真 誠 美	天 賀	珠 昇	全 國 大飯店	CMAI	英 條 倫
民國一〇三年度	\$ -	-	-	-	-	-	-	894	-
民國一〇四年度	-	-	-	-	-	7,812	-	1,540	-
民國一〇五年度	-	2,686	-	-	-	80,547	-	9,676	-
民國一〇六年度	-	7,034	-	-	-	95,172	29,344	-	-
民國一〇七年度	-	-	-	-	-	31,804	23,464	25,522	-
民國一〇八年度	274,619	-	-	-	-	27,830	12,730	3,220	-
民國一〇九年度	-	-	299	177	-	6,468	-	-	-
民國一一〇年度	-	-	347	272	-	-	-	-	-
民國一一一年度	-	153	346	68	46	-	66,222	-	719
	<u>\$ 274,619</u>	<u>9,873</u>	<u>992</u>	<u>517</u>	<u>46</u>	<u>249,633</u>	<u>131,760</u>	<u>40,852</u>	<u>719</u>

6.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01.6.30</u>	<u>100.6.30</u>
	\$ <u>251,455</u>	<u>283,322</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0年度(實際)</u>	<u>99年度(實際)</u>
	<u>10.43 %</u>	<u>10.19 %</u>

非中華民國居住者之股東依法不得扣抵所得稅額，惟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部份，可於分配時抵減其股利扣繳稅款。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餘額分別為0元及39,766千元。

(十七)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4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638,173千元及3,461,27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40股計145,527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並於同年八月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80股計276,902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並於同年八月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以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共計買回10,000千股，收買股份總金額計230,733千元。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37,382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4,821,669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10,000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230,733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者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註銷股份變更登記，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該日為減資基準日辦理註銷庫藏股10,000千股，並於一〇一年一月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3.資本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639,769	657,35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82,335	906,587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資本公積	<u>476,594</u>	<u>469,580</u>
	<u>\$ 1,998,698</u>	<u>2,033,520</u>

4.法定盈餘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其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股東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所提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減少時，得將減少金額轉列未分配盈餘。然依(89)台財證(一)字第05044號函規定，列示於股東權益減項之庫藏股票帳面金額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如尚有盈餘，則於加計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分配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員工紅利百分之三，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以現金或發行新股分派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依股東會決議，分配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100年度</u>	<u>99年度</u>
現金股利(0.4元/股及1.2元/股)	145,527	415,352
股票股利(0.4元/股及0.8元/股)	<u>145,527</u>	<u>276,902</u>
	<u>291,054</u>	<u>692,254</u>
員工紅利－現金	9,289	22,093
董監事酬勞	<u>9,289</u>	<u>22,093</u>
	<u>\$ 18,578</u>	<u>44,186</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其中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已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以費用列帳。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合計分別為14,491千元及20,189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依公司章程所定成數(員工紅利3%及董監酬勞3%)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應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分紅費用之年度)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合併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A. 合併子公司CMI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類 型</u>	<u>一〇〇年 董事認股權 計畫</u>	<u>一〇〇年 員工認股權 計畫</u>
給與日	100.1.3	100.1.3
給與數量(千股)	4,800	17,500
認購標的	CMI普通股 (每股面額港 幣0.1元)	CMI普通股 (每股面額港 幣0.1元)
每股認購價格(港幣元)	\$ 2.52	2.52
合約期間	10年	10年
既得期間	(註1)	(註1)

註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行使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憑證給付期間</u>	<u>最高可行使 認股權比例</u>
屆滿三年	40%
屆滿四年	30%
屆滿五年	30%

B. 合併子公司CMI採用Binomial模型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u>一〇〇年 董事及員工 認股權計畫</u>
履約價格(港幣元)	\$2.52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港幣元)	\$ 2.52
給予日每股公平價值(港幣元)	\$ 1.02
預期波動率	55.83%
預期股利率	3.477%
無風險利率	2.821%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C. 合併子公司CMI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認股權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履約 價格(港幣元)	認股權數量 (千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數量	19,800	\$ 2.52	-	\$ -
本期給與數量	-	-	22,300	2.52
本期放棄數量	2,300	2.52	-	-
本期執行數量	-	-	-	-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17,500	2.52	22,300	2.52
期末累計已執行數量	-	-	-	-

D. 合併子公司CMI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費用分別為9,788千元(美金330,000元)及9,397千元(美金323,234元)，列入營業費用。

E. 合併子公司CMI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範圍(港幣元)	截至101.6.30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間(年)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港幣元)	101.6.30 股數(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 價格(港幣元)
100.1.3	\$ 2.52	17,500	8.5	2.52	-	2.52

(十八) 每股盈餘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規定，有關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註)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u>325,951</u>	<u>347,09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78,370</u>	<u>388,770</u>
	\$ <u>0.86</u>	<u>0.89</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u>325,951</u>	<u>347,099</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78,370	388,770
員工紅利	396	1,047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78,766</u>	<u>389,817</u>
	\$ <u>0.86</u>	<u>0.89</u>

(註)係追溯調整後資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1.6.30			100.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80,837	1,480,837	-	1,840,614	1,840,614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 短期關係人款)	4,136,465	-	4,136,465	3,601,410	-	3,601,4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7,551	-	217,551	149,636	-	149,63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39,549	-	839,549	783,913	-	783,913
受限制資產—流動	518,406	-	518,406	431,018	-	431,018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10,857	-	10,857	35,369	-	35,369
權益證券—以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損益	5,287	5,287	-	230,394	230,394	-
權益證券—備供出售	617	617	-	675	675	-
權益證券—以成本衡量	290,370	-	-	142,642	-	-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552,841	-	5,552,841	3,879,651	-	3,879,651
應付短期票券	159,892	-	159,892	289,912	-	289,912
應付款票據及帳款(含 應付關係人款)	2,339,531	-	2,339,531	2,304,991	-	2,304,991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 債(含應付股利)	926,074	-	926,074	1,547,278	-	1,547,27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部分)	7,866,900	-	7,866,900	6,867,425	-	6,867,425

(1)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長、短期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 B. 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C.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故以其在資產負債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D.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由於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合同係採用約定浮動利率，或係於合約期間內平均維持一定金額之發行，惟發行期間皆在一年以內，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E.權益證券—以成本衡量：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2)財務風險

A.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及負債資訊：

	101.6.30		100.6.30	
	匯率	新台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88 \$	4,872,267	28.73	3,886,931
歐元	37.56	13,184	41.63	43,604
日幣	0.3754	103,345	0.3573	43,25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88	326,152	28.73	164,609
歐元	37.56	-	41.63	134
日幣	0.3754	1,005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美金	29.88	148,873	28.73	143,20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88 \$	2,679,455	28.73	2,422,867
歐元	37.56	481	41.63	175
日幣	0.3754	42,653	0.3573	16,91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88	59,990	28.73	10,99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B.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及上市股票。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定期評估應收票據及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而呆帳損失總在管理當局預期之內。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C.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債權，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D.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市場利率增加1%，將分別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134,197千元及107,471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何 明 憲	本公司之董事長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日華金典)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SAMUEL (CAYMAN))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AMUEL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AMUEL (SAMOA))	SAMUEL (CAYMA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HIN YUAN)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福州新密)	SAMUEL (CAYMA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華資產)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鼎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鼎真建設)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永建設)	該公司董事長與璞昇之董事長係同一人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銓遠)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新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新密)	SAMUEL (CAYMAN)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勤美璞真文化藝術基金會(勤美璞真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基金會負責人係同一人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耕薪都市)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利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利嘉建設)	合併子公司－璞嘉之副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長
Vald Birn Holding A/S (BIRN)	對合併子公司－CMB (HK)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合併公司與關係企業間發生之營業收入分別彙總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BIRN	\$ 5,801	0.07	17,968	0.22
日華金典	2,869	0.03	-	-
福州新密	2,117	0.03	1,761	0.02
銓遠	25	-	41	-
勤美璞真基金會	6	-	-	-
	<u>\$ 10,818</u>	<u>0.13</u>	<u>19,770</u>	<u>0.24</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因銷貨而應收關係企業之帳款分別為：

	<u>101.6.30</u>	<u>100.6.30</u>
流 動：		
BIRN	\$ 12,019	13,260
福州新密	662	569
勤美璞真基金會	6	-
銓 遠	<u>2</u>	<u>5</u>
	<u>\$ 12,689</u>	<u>13,83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發生之銷貨均比照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分別彙總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福州新密	\$ 17,408	6,892
台北新密	13,384	15,689
日華金典	1,020	25
BIRN	-	17,220
璞永建設	<u>-</u>	<u>25</u>
	<u>\$ 31,812</u>	<u>39,851</u>

合併公司因進貨而應付關係企業之帳款餘額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u>應付票據</u>	<u>應付帳款</u>	<u>應付票據</u>	<u>應付帳款</u>
福州新密	\$ -	18,520	-	4,528
台北新密	-	4,290	-	5,911
BIRN	-	1,115	-	1,072
日華金典	-	73	-	-
璞永建設	<u>-</u>	<u>-</u>	<u>25</u>	<u>-</u>
	<u>\$ -</u>	<u>23,998</u>	<u>25</u>	<u>11,511</u>

上述向關係人之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採購相同品項，故無從比價。而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因以前年度代購機器設備出售予SAMUEL (SAMOA)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列於其他負債－遞延貸項項下，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分別為95千元及322千元，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因而認列之利益分別為110千元及117千元，分別列於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及處份固定資產利益淨額項下。

4. 資金融通情形

101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年利率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利息
應收關係人款：					
耕薪都市	\$ 23,000	\$ -	7.896%	468	63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無是項交易。

5. 租賃

(1)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其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期末餘額			期末餘額		
	應付租金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應付租金	存出保證金	租金支出
何明憲	\$ 737	443	1,129	770	443	1,114
璞永建設	-	-	30	-	-	30
利嘉建設	-	-	29	30	-	29
	<u>\$ 737</u>	<u>443</u>	<u>1,188</u>	<u>800</u>	<u>443</u>	<u>1,173</u>

上述存出保證金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6. 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關係人管理諮詢及租賃服務等，其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服務收入	應收款項	服務收入	應收款項
日華金典	\$ 5,657	658	1,955	3,278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7.不良債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與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子建設)共同向日華資產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有50%之權益義務,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出資50%以取得台中中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中港金典)其主要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中港金典酒店大樓),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同意於本件標的完成物權化之同時支付日華資產取得剩餘抵押債權及受託協助將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分別出資50%共同成立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華金典),日華金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與中港金典簽訂「特定資產讓與協議書」,以承擔債務之方式,取得其特定資產,故本公司之應收債權轉為對日華金典之債權。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及日華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訂定增補協議,將約定全部債權買賣價金提高,並取消原與日華資產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由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負擔50%。扣除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已受償金額,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應收債權總額均為796,84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負擔之債權成本均為575,000千元。

8.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101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額 度	實際動支餘額	保證用途
日華金典	\$ <u>1,932,720</u>	<u>1,654,201</u>	取得融資

100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額 度	實際動支餘額	保證用途
日華金典	\$ <u>1,700,000</u>	<u>1,700,000</u>	取得融資

9.其 他

- (1)鼎真建設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經股東會決議清算,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清算分配款分別為2,331千元及6,331千元。
- (2)SAMUEL (CAYMAN)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股利為1,614千元。
- (3)其他應收代墊款項:

	<u>101.6.30</u>	<u>100.6.30</u>
SHIN YUAN—長期	\$ 7,111	9,252
SAMUEL SAMOA—長期	-	78
BIRN	4,278	2,167
勤美璞真基金會	4	-
台北新密	-	63
	<u>\$ 11,393</u>	<u>11,56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其他應付代墊款項：

	<u>101.6.30</u>	<u>100.6.30</u>
BIRN	\$ 113,544	-
璞永建設	8,604	7,435
日華金典	2,375	-
耕薪都市	-	473
	<u>\$ 124,523</u>	<u>7,908</u>

(5)合併公司因上述銷貨及代墊等交易所產生逾授信期間之應收款項以年利率區間4%~6%加以計息，明細如下：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u>利息收入</u>	<u>期 末 應收利息</u>	<u>利息收入</u>	<u>期 末 應收利息</u>
	SHIN YUAN	<u>\$ 237</u>	<u>1,985</u>	<u>256</u>

10.綜上，應收及應付關係人款項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如下：

	<u>101.6.30</u>	<u>100.6.30</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 12,689	13,834
應收其他(含代墊款項)	7,334	13,453
	<u>\$ 20,023</u>	<u>27,287</u>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代墊款	\$ 7,111	9,330
應收利息	1,985	1,490
	<u>\$ 9,096</u>	<u>10,820</u>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998	11,536
應付其他(含應付租金及代墊款項)	125,260	8,708
	<u>\$ 149,258</u>	<u>20,244</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已提供抵質押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彙總如下：

<u>抵 質 資 產</u>	<u>擔 保 標 的</u>	<u>101.6.30</u>	<u>100.6.30</u>
土地	長、短期借款及 已開立未使用 信用狀保證	\$ 2,218,372	2,282,021
房屋及建築	"	1,136,643	1,235,792
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	24,030	174,984
出租資產	長期借款	1,036,788	1,045,664
存貨－營建用地	"	5,217,785	3,368,515
存貨－在建房地	"	2,811,946	1,861,675
存貨－待售房地	"	287,049	-
銀行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 流動」項下	短期借款	-	4,000
"	履約保證	-	9,123
"	銀行承兌匯票	104,957	104,930
"	工程保證金	2,198	1,119
"	延吉A案專款專 用	76	-
"	信託管理	411,175	311,846
銀行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 非流動」項下	關稅案	-	35,369
"	長期借款	4,000	-
"	履約保證金	6,857	-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分別 為62,470千股及57,843千股(註)	長期借款	1,570,057	1,529,105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000 千股(註)	短期借款	177,853	176,440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股票200,000千股(註)	係為本公司長期 借款提供擔保	1,754,080	1,624,840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股票37,500千股(註)	係為本公司應付 短期票券及額 度提供擔保	328,890	304,658
		<u>\$ 17,092,756</u>	<u>14,070,081</u>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及原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分別約為238,666千元及206,161千元。
- (二)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與非關係人簽訂供未來營運使用之辦公大樓、設備買賣合約及裝修工程等，總價款為2,078,962千元，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已預付444,157千元，列於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土地及建築物之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u>應付年度</u>	<u>金 額</u>
民國一〇一年度	\$ 4,334
民國一〇二年度	7,694
民國一〇三年度	7,924
民國一〇四年度	8,164
民國一〇五年度以後	<u>9,121</u>
	<u>\$ 37,237</u>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上述營業租賃而給付之押金皆為5,000千元，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 (四)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客戶已簽訂之預售契約總額為3,981,378千元，已依約收取房地款項為898,452千元，列於預收房地款項下。
- (五)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推案銷售、發包興建工程及捷運聯合開發案而收取廠商及客戶之存入保證票據為220,477千元。
- (六)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購地興建已簽訂之土地買賣合約總價為406,690千元，並已依約支付228,723千元，列於存貨－預付土地款項下。
- (七)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為購買容積移轉而簽訂之買賣合約總價為168,748千元，並已支付84,374千元，列於預付款項項下。
- (八)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已簽訂之工程合約總價為162,404千元，已付金額為32,461千元，列於存貨－在建房地項下。
- (九)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與地主因合作興建住宅大樓而開立之保證票為162,119千元。
- (十)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因合建而簽訂之主要契約明細如下：

	<u>合建方式</u>	<u>合建保證金</u>	<u>預計完工年度</u>
新店案	合建分屋	\$ 91,302	未定
中山永盛	"	4,860	102
中山民權	"	1,000	未定
信義光復	"	11,634	未定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順利興建、取得使用執照並辦妥產權登記及交屋，爰與受託金融機構簽訂信託契約書，信託情形請詳附註四(四)。
- (十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配合土地開發所需，爰將部份土地指定他人為土地所有權登記名義人。為確保合併公司資產之保全，已取得登記名義人出具之保證票據。
- (十三)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 (十四)有關本公司、日華投資及日華資產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間與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齊林環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交易情形所涉及之稅務調查案件，其中日華資產支付之仲介及服務費用於以前年度業經台北市國稅局核定剔除，日華資產提起行政救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已於一〇一年三月六日判決撤銷行政機關原處分，台北市國稅局對此判決提起上訴，復於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自行撤回上訴之聲請，有關其敗訴部分業已確定；另日華資產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接獲台北市國稅局對該公司上述交易相關營業稅之行政處分，相關繳交之稅捐已列為當期費用，對於上述裁處案已提出復查申請；又日華投資亦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接獲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案扣繳稅款之行政處分，相關繳交之稅捐亦已列為當期費用，並已對上述裁處案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中。另日華投資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九日接獲上述案件有關之95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更正處分，日華投資公司已提出復查申請，由主管機關審理中。另本公司及日華投資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份接獲上述案件有關之營業稅款及短漏報未分配盈餘稅額之行政處分、稅單及一〇一年五月份接獲之更正處分，本公司及日華投資皆已依法提出復查申請，由主管機關審理中。是以本公司目前尚難以就上述調查案件估計其稅負之影響。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台南地檢署起訴案：本公司董事長何明憲及部分員工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遭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一案，各案件進行進度如下。

1.大廣三大樓案：台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作出一審判決，所有被告皆獲無罪判決。

本案經台南地檢署提出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進行二審審理中。

2.金典酒店案：台南地檢署起訴關於金典酒店不良債權及不動產交易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之部分，台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作出一審判決，所有被告皆獲無罪判決。

本案經台南地檢署提出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進行二審審理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全國大飯店案：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四日接獲台南地方法院之一審判決書。原檢察官起訴本公司董事長何明憲業務侵佔罪部分經變更起訴法條後，依背信罪判處六個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其餘被訴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之申報不實罪、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背信罪部分均獲判無罪。本公司雖然對於董事長背信之部分遭有罪判決感到遺憾，亦對於其他不實指控得經由司法程序澄清獲判無罪，甚感欣慰。

本案經台南地檢署提出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進行二審審理中。

4.庫藏股案：台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七日作出一審判決，所有被告皆獲無罪判決。本案業經台南地檢署聲明上訴。

(二)本公司監察人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乙案：

本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向台南地方法院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九十八年間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而經台南地檢署起訴，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來函要求本公司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長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本件台南地方法院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

本公司董事長何明憲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接獲投保中心向台南地方法院對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起訴書。投保中心依起訴書所載內容，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十條之一之規定，在監察人或董事會不提起訴訟時，得對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本公司監察人尊重投保中心之要求，已經基於同一事實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向台南地檢署對董事長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故投保中心本件起訴與本公司監察人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代表公司所提起訴訟應為同一案件。本件台南地方法院業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投保中心已就駁回判決部分聲明上訴。

(四)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及簽證會計師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

投保中心之主張無非係以台南地檢署前述起訴書所載為據，認為本公司未於民國九十七年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中揭露全國大飯店為銓遠投資背書保證3,300萬元之性質乙節，造成投資人買賣本公司股票之損失。惟該案經台南地方法院判決結果，本公司董事長及相關人員被訴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款之申報不實罪、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四款之不為記錄致生不實罪部分所有被告均獲判無罪。本案仍有待法院審理後認定。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資產、負債流動性分析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流動性分析如下：

		101.6.30		
		<u>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u>	<u>預期超過 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u>	<u>合 計</u>
資 產：				
存貨—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 預付土地款	\$	1,121,435	8,383,283	9,504,718
遞延銷售費用		<u>35,430</u>	<u>167,934</u>	<u>203,364</u>
	\$	<u>1,156,865</u>	<u>8,551,217</u>	<u>9,708,082</u>
負 債：				
銀行借款	\$	1,911,320	3,805,531	5,716,85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4,912	-	424,912
應付關係人款		8,604	-	8,604
預收房地款		<u>307,968</u>	<u>590,484</u>	<u>898,452</u>
	\$	<u>2,652,804</u>	<u>4,396,015</u>	<u>7,048,819</u>
		100.6.30		
		<u>預期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u>	<u>預期超過 十二個月內 收回或償付</u>	<u>合 計</u>
資 產：				
存貨—營建用地、在建房地 、待售房地及預付土地款	\$	908,133	6,681,345	7,589,478
遞延銷售費用		<u>19,995</u>	<u>44,074</u>	<u>64,069</u>
	\$	<u>928,128</u>	<u>6,725,419</u>	<u>7,653,547</u>
負 債：				
銀行借款	\$	1,371,170	2,038,270	3,409,4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5,494	-	625,494
應付關係人款		500	-	500
預收房地款		<u>142,710</u>	<u>366,177</u>	<u>508,887</u>
	\$	<u>2,139,874</u>	<u>2,404,447</u>	<u>4,544,321</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288,444	231,307	519,751	335,511	210,345	545,856
勞健保費用		36,645	13,503	50,148	21,406	10,657	32,063
退休金費用		28,285	11,013	39,298	24,619	9,701	34,320
其他用人費用		30,481	12,175	42,656	27,771	12,643	40,414
折舊費用		323,507	56,311	379,818	307,732	49,790	357,522
攤銷費用		160	27,379	27,539	2,326	21,669	23,995

註：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七)重分類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之重分類，該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八)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會計主管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員工內部訓練	人事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內部控制部門 、資訊部門	進行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進行中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進行中

(九)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存貨(1)	\$ 10,509,253	(142,046)	10,367,207
遞延銷售費用(2)	185,404	(70,201)	115,203
遞延所得稅資產(3)	2,125	(2,125)	-
其他流動資產	6,723,815	-	6,723,81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8)	876,734	(15,119)	861,6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4)	291,598	(291,59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4)	-	291,598	291,5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987	-	787,987
固定資產(5)	12,263,844	(919,221)	11,344,623
投資性不動產(5)	-	919,221	919,221
遞延退休金成本(6)	11,018	(11,018)	-
其他無形資產(7)	822,410	(149,425)	672,98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	16,500	2,125	18,625
其他資產(7)	13,941	149,425	163,366
資產總計	<u>\$ 32,504,629</u>	<u>(238,384)</u>	<u>32,266,245</u>
負債準備-流動(6)	\$ -	17,920	17,920
預收款項(12)	878,803	586	879,389
其他流動負債	8,494,884	-	8,494,884
長期負債	6,786,100	-	6,786,1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3),(10)	298,818	102,235	401,053
其他負債(6),(10)	231,178	(69,325)	161,853
負債合計	<u>16,689,783</u>	<u>51,416</u>	<u>16,741,199</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股本	\$ 3,638,173	-	3,638,173
資本公積(8)	1,997,264	(464,731)	1,532,533
保留盈餘(1),(2),(6),(8),(9),(10), (11),(12)	3,266,456	322,351	3,588,807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1,159	(140)	421,01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6)	(7,870)	7,870	-
未實現重估增值(10)	49,081	(49,081)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211	-	211
非控制股權(1),(2),(6),(8),(9),(12)	6,450,372	(106,069)	6,344,303
股東權益及非控制股權合計	15,814,846	(289,800)	15,525,04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2,504,629	(238,384)	32,266,245

2.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存貨(1)	\$ 12,031,887	(246,805)	11,785,082
遞延銷售費用(2)	203,364	(90,991)	112,373
遞延所得稅資產(3)	2,085	(2,085)	-
其他流動資產	7,098,402	-	7,098,40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8)	878,778	(15,119)	863,65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4)	290,370	(290,37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4)	-	297,820	297,8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39,549	-	839,549
固定資產(5)	12,351,881	(842,066)	11,509,815
投資性不動產(5)	-	842,066	842,066
遞延退休金成本(6)	11,018	(11,018)	-
其他無形資產(7)	754,220	(135,289)	618,93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	16,923	2,085	19,008
其他資產(7)	20,261	135,289	155,550
資產總計	\$ 34,498,738	(356,483)	34,142,255
負債準備-流動(6)	\$ -	17,865	17,865
預收款項(12)	1,121,843	886	1,122,729
其他流動負債	9,799,276	-	9,799,276
長期負債	7,173,177	-	7,173,17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3),(10)	310,182	102,234	412,416
其他負債(6),(10)	229,487	(70,927)	158,560
負債合計	18,633,965	50,058	18,684,023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股本	\$ 3,783,700	-	3,783,700
資本公積(8)	1,998,698	(461,232)	1,537,466
保留盈餘(1),(2),(6),(8),(9),(10), (11),(12)	3,300,640	204,291	3,504,931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5,327	(111)	345,21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6)	(7,870)	7,870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4)	202	6,330	6,532
未實現重估增值(10)	49,081	(49,081)	-
非控制股權(1),(2),(6),(8),(9),(12)	6,394,995	(114,608)	6,280,387
股東權益及非控制股權合計	15,864,773	(406,541)	15,458,23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498,738	(356,483)	34,142,255

3.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1),(12),(13)	\$ 8,330,296	(1,269,907)	7,060,389
營業成本(1),(13)	(6,974,818)	1,149,217	(5,825,601)
營業毛利	1,355,478	(120,690)	1,234,788
營業費用(2),(6)	(763,071)	3,558	(759,513)
營業淨利	592,407	(124,248)	468,15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8)	110,417	(842)	109,575
稅前淨利	702,824	(125,090)	577,734
所得稅費用	(100,093)	-	(100,093)
稅後淨損	\$ 602,731	(125,090)	477,641
歸屬：			
-母公司	\$ 325,951	(115,150)	210,801
-非控制權益(1),(2)(6),(9),(12)	276,780	(9,940)	266,840
合計	\$ 602,731	(125,090)	477,641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各項調節說明

(1)營建收入之認列：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長期工程合約達相關條件規定時，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於轉換為IFRSs後，合併公司於房地預售前已對建築案開發完成規劃及建築設計，且購屋者不論於開始建築前或建築中對建物主要結構均無權參與設計或修改，且建屋過程中，因建造期間在建工程之風險並未移轉與購屋者，故此類型合約非屬工程合約，而係為產品銷售合約，應於房屋出售時始認列收入。依此，合併公司將原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之收入與成本與以調整，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6月30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99,328千元及172,584千元。

另，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因營建收入及成本調整而減少合併淨利之金額計104,761千元。

(2)工程合約銷售費用之認列：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若屬專案銷售之廣告支出，確含預付性質且其效益尚未實現者，可予以遞延，於轉換為IFRSs後，僅限於因銷售房地而支付之佣金支出，如其可直接歸屬某一項合約且預期未來經濟效益將流入公司，則該增額支出應列為無形資產予以遞延。依此，合併公司將遞延銷售費用調整為當期費用，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6月30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49,090千元及63,627千元。

另，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因遞延銷售費用之調整而減少合併淨利之金額計20,789千元。

(3)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科目：

A.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於轉換為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6月30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2,125千元及2,085千元。

B.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金融工具之認列與衡量：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及興櫃股票，列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轉換為IFRSs後，列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另，民國101年上半年度依公允價值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進行評價，因而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計6,330千元。
- (5)合併公司經評估部份土地及房屋建築持有之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利益，並依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6月30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於固定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919,221千元及842,066千元。
- (6)員工福利：
- A.退休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於轉換為IFRSs規定後，合併公司採用一次性認列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於轉換日擬依IFRS 1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6月30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46,069千元及44,742千元。
- B.未休假獎金：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合併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於轉換為IFRSs規定後，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並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6月30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13,738千元。
- (7)土地使用權之分類：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土地使用權列於無形資產項下。於轉換為IFRSs後，土地使用權列於其他資產項下。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6月30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為無形資產項下之土地使用權至其他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49,425千元及135,289千元。
- (8)資本公積調整：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於轉換為IFRSs規定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依此，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6月30日將原帳列因權益法產生之不等比例認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分別為464,731千元及461,232千元轉列保留盈餘另，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因視為推定處分關聯企業部份股權而減少合併淨利之金額計842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9)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者認列之投資損失原則上宜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投資公司若屬已達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應由該投資公司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於轉換為IFRSs規定後，投資者應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投資者之權益減至零後，僅應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係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依此，合併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應分攤予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超額虧損而增加101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金額計27,904千元，另於民國101年上半年度於已代關係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計27,804千元。
- (10)資產重估價：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固定資產得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因重估而增加之增值稅準備及重估增值準備，分別列於其他負債及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項下，於轉換為IFRSs規定後，於轉換日擬依IFRSs之規定以資產重估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推定成本，將增值稅準備列於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項下，重估增值準備則轉列於保留盈餘項下。依此，合併公司於101年1月1日及6月30日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皆為49,081千元。合併公司於101年1月1日及6月30日將原分類為其他負債之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均為102,234千元。
- (1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此，於101年1月1日因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計49,081千元。
- (12)客戶忠誠計畫：合併公司訂有銷售獎勵計畫，於轉換為IFRSs規定後，銷售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應分攤至贈品及該原始銷售商品部分，於原始銷售時僅認列分攤至原始銷售商品部份之對價為收入，待給予客戶之贈品實際履行兌換義務時，再認列分攤至贈品之對價為收入。依此，合併公司因調整未實現利益，於101年1月1日及6月30日因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568千元及859千元。另，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因未實現利益之調整而減少合併淨利之金額計300千元。
- (13)淨額/總額收入認列(委託人及代理人之判斷)：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合併公司部份商場分租予其他廠商，係依總額認列專櫃廠商銷售收入。於轉換為IFRSs規定後，此部分之交易型態並未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符合代理人之定義，故應以淨額認列收入。依此，合併公司民國101年上半年度同額調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之金額計860,876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依IFRSs 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1. 固定資產採用認定成本豁免，於轉換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00032208號函規定計算之重估價值，做為該等資產於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2. 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3. 採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4. 對於截至民國101年1月1日止，帳列已無負債組成要素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屬複合金融工具)，不予追溯重新計算及調整負債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
5.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民國101年1月1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十二)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1)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td.	應收關係人款項	59,760	29,880	-	2%	2	-	營業週轉	-	-	-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計 2,840,933千元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 3,787,911千元
2	本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應收關係人款項	44,820	44,820	44,820	2.3%	2	-	"	-	-	-	"	"
3	本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400,000	400,000	-	4%	2	-	"	-	-	-	"	"

註1：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3)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1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40%計 3,787,911千元	168,400	168,400	-	1.78 %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之50%計 4,734,889千元
2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350,000	350,000	-	5.47 %	"
3	本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 司	註2	"	1,932,720	1,932,720	-	25.88 %	"
4	本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1	"	29,880	29,880	-	26.20 %	"

註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依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註3：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美金元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中興電工機械(股)公司 股票	-	公平價值變 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7,050	287,292	-	287,292	-
"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 益債券基金	-	"	500,000	5,000,000	-	5,000,000	-
"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 資	62,042,862	896,981,945	99.00 %	896,981,945	-
"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股票	"	"	667,820	4,598,127,339	100.00 %	4,577,211,389	-
"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股票	"	"	19,647,770	338,305,912	73.87 %	334,750,712	-
"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股票	"	"	500	24,591,666	83.33 %	24,591,666	-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	"	825,000	-	55.00 %	(4,863,610)	-
"	璞昇建設(股)公司股票	"	"	300,000	22,519,940	30.00 %	22,519,940	-
"	璞真建設(股)公司股票	"	"	112,677,703	2,831,934,912	53.81 %	2,701,384,215	-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股票	"	"	28,835,625	160,026,836	35.21 %	226,935,223	-
"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 股票	"	"	24,400,000	1,137,097,134	96.83 %	(186,027,745)	-
"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	"	1,000,000	12,709,589	100.00 %	12,709,589	-
"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 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	97,500,000	390,135,278	50.00 %	390,135,278	-
"	金典資產管理(股)公司 股票	"	"	50,000	485,937	50.00 %	485,937	-
"	美達工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 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351,164	21,388,192	3.12 %	21,388,192	-
"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	-	"	1,000,000	10,000,000	1.25 %	6,671,413	-
"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	-	"	1,000,000	10,000,000	1.67 %	7,146,333	-
"	寶一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448,283	12,255,600	2.39 %	16,800,814	-
"	生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	-	"	3,000,000	24,180,000	3.00 %	22,152,019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廣源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	5,000,000	50,000,000	3.91 %	47,414,743	-
"	敬得科技(股)公司股票	-	"	311,619	-	0.71 %	3,438,675	-
"	誠品生活(股)公司	-	"	500,000	76,275,000	1.22 %	85,000,000	-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5,518,059	USD 151,673,131	50.33 %	USD 148,379,515	-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apital Charm Associated Limited 股票	"	"	162	USD 160,638,281	100.00 %	USD 162,171,117	-
"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股票	"	"	50,000,000	USD 100,376,534	100.00 %	USD 100,376,533	-
"	CMB (HK) Co., Ltd.	"	"	6,120,000	USD 9,873,527	51.00 %	USD 9,901,216	-
CMB (HK) Co., Ltd.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B)	"	"	27,000,000	USD 34,584,015	100.00 %	USD 34,584,014	-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股票	"	"	32,000,000	USD 52,148,902	100.00 %	USD 56,749,672	-
Capital Charm Associated Limited	CMP (HK) Industry Co., Ltd. 股票	"	"	21,000,000	USD 162,177,544	100.00 %	USD 162,177,546	-
CMP (HK) Industry Co., Ltd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股票	"	"	30,000,000	USD 43,866,950	100.00 %	USD 44,492,992	-
CMP (HK) Industry Co., Ltd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70,793	0.79 %	註1	-
"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000,000	USD 90,031,247	100.00 %	USD 90,578,413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Industries, LLC.	"	"	492,972	USD (9,190,367)	100.00 %	USD (9,190,367)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	"	"	140,000	USD (602,700)	100.00 %	USD (602,700)	-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股票	"	"	3,509,207	117,213,113	100.00 %	117,213,113	-
"	中華汽車(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851	616,977	-	616,977	-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34,207	USD 3,214,469	16.83 %	USD 3,214,469	-
"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股票	"	"	550,000	USD 655,026	33.33 %	USD 655,026	-
日華投資(股)公司	i1. COM,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0.52 %	-	-
"	SemiGear Inc. 股票	-	"	500,000	7,702,900	7.08 %	註1	-
"	旭揚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2	66	1.72 %	註1	-
"	勤軒建設(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0	2,025,232	20.00 %	2,025,232	-
"	璞真建設(股)公司股票	"	"	34,096,094	817,292,976	16.28 %	817,292,976	-
"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0,237,500	46,406,019	12.50 %	80,564,905	-
"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	"	1,871,288	33,252,339	4.46 %	33,252,339	-
璞真建設(股)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15,013,293	20.00 %	15,013,293	-
"	勤軒建設(股)公司股票	"	"	1,600,000	8,100,930	80.00 %	8,100,930	-
"	頤達建設(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50,328	525,639	25.16 %	525,595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璞真建設(股)公司	耕薪都市更新(股)公司股票	"	"	13,776,800	130,439,000	29.85 %	115,365,558	-
"	勤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子公司	"	3,250,000	31,703,333	72.22 %	31,703,333	-
"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公司股票	"	"	4,900,000	48,617,482	70.00 %	48,617,482	-
"	璞嘉建設(股)公司股票	"	"	3,500,000	35,650,455	50.00 %	35,650,455	-
"	天賀建設(股)公司	"	"	250,000	2,477,113	50.00 %	2,477,113	-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76,275,000	1.22 %	79,500,000	-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	"	17,800	178,000	2.21 %	(173,904)	-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英泰倫(股)公司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00	2,050,398	62.50 %	2,050,398	-
	太鼓判餐飲(股)公司股票	-	"	20,000	1,886,256	40.00 %	1,886,256	-

註1：係未上市上櫃公司，無市價可循。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之控股公司	865,285,675	865,285,675	667,820	100.00 %	4,598,127,339	201,155,954	201,155,954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9,000,000	99,000,000	62,042,862	99.00 %	896,981,945	8,870,335	8,781,632	子公司
本公司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加工	236,780,400	236,780,400	19,647,770	73.87 %	338,305,912	26,259,177	16,698,667	子公司
本公司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日本	鑄件純鐵買賣	4,887,400	4,887,400	500	83.33 %	24,591,666	6,681,363	5,567,580	子公司
本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	汽車零件買賣	28,076,681	28,076,681	825,000	55.00 %	-	33,698,264	33,698,265	子公司
本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3,000,000	6,000,000	300,000	30.00 %	22,519,940	3,771,590	1,131,477	子公司
本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1,151,408,056	1,151,408,056	112,677,703	53.81 %	2,831,934,912	41,606,936	22,388,692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賃、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86,056,500	86,056,500	28,835,625	35.21 %	160,026,836	15,129,521	5,327,10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	904,548,884	904,548,884	24,400,000	96.83 %	1,137,097,134	(12,042,559)	(12,606,296)	子公司
本公司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 %	12,709,589	628,492	628,492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	975,000,000	975,000,000	97,500,000	50.00 %	390,135,278	(2,856,333)	(1,428,16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歸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金典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經營一般旅館業務	500,000	500,000	50,000	50.00 %	485,937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150,459,760	150,459,760	34,096,094	16.28 %	817,292,976	41,606,936	-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勤軒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4,000,000	4,000,000	400,000	20.00 %	2,025,232	(153,373)	-	璞真之子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賃、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37,500,000	37,500,000	10,237,500	12.50 %	46,406,019	15,129,521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及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29,153,614	29,153,614	1,871,288	4.46 %	33,252,339	USD 358,416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開曼群島	投資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之控股公司、買賣鑄件	USD 19,895,150	USD 17,711,951	505,518,059	50.33 %	USD 151,673,131	USD 13,684,781	-	UEA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MP (H.K.) Industry Co., Ltd.之控股公司	USD 280,426	USD 280,426	162	100.00 %	USD 160,638,281	USD 7,075,054	-	CMI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開曼群島	投資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USD 75,156,500	USD 75,156,500	50,000,000	100.00 %	USD 100,376,534	USD 3,266,391	-	CMI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CMB (HK) Co., Ltd.	香港	投資蘇州勤堡精密有限公司	USD 6,120,000	USD 6,120,000	6,120,000	51.00 %	USD 9,873,527	USD 3,523,231	-	CMI之子公司
CMB (HK) Co., Ltd.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B)	中國大陸	設計、生產、買賣鑄件	USD 27,000,000	USD 22,000,000	27,000,000	100.00 %	USD 34,584,015	USD 3,670,245	-	CMB (HK) 之子公司
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MP (H.K.) Industry Co., Ltd.	香港	投資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及CMTS (Cayman Islands) Industry Co., Ltd.之控股公司	USD 21,000,000	USD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	USD 162,177,544	USD 7,075,054	-	CCA之子公司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 (CMWT)	中國大陸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USD 32,000,000	USD 32,000,000	32,000,000	100.00 %	USD 52,148,902	USD 574,770	-	CMW (CI) 之子公司
CMP (HK) INDUSTRY CO., LTD.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中國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USD 21,520,000	USD 21,520,000	24,000,000	100.00 %	USD 90,031,247	USD 7,081,501	-	CMP(HK) 之子公司
CMP (HK) INDUSTRY CO., LTD.	天津勤美達工業有限公司(CMT)	中國大陸	經營設計、開發、生產、銷售鑄件及相關諮詢服務	USD 30,000,000	USD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	USD 43,866,950	USD (831)	-	CMP(HK) 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Industries, LLC.	美國	汽車零件買賣	USD 492,972	USD 492,972	492,972	100.00 %	USD (9,190,367)	USD (1,197,313)	-	CMAI之子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零件買賣	USD 140,000	USD 140,000	140,000	100.00 %	USD (602,700)	USD (29,169)	-	CMAI之子公司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福建金鵬鍛壓有限公司及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	USD 3,509,207	USD 3,509,207	3,509,207	100.00 %	117,213,113	3,490,227	-	化新之子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開曼群島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及福州新隆機械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USD 3,534,207	USD 3,534,207	3,534,207	16.83 %	USD 3,214,469	USD 358,416	-	FAR HSING (SAMO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SHIN YUAN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薩摩亞	投資福建金鵬鍛壓有限公司	USD 550,000	USD 550,000	550,000	33.33 %	USD 655,026	USD 172,850	-	FAR HSING (SAMO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璞真建設(股)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2,000,000	4,000,000	200,000	20.00%	15,013,293	3,771,590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勤軒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	80.00%	8,100,930	(153,373)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顯達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3,280	503,280	50,328	25.16%	525,639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耕新都市更新(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137,768,000	122,840,000	13,776,800	29.85%	130,439,000	(14,108,864)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勤耕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32,500,000	12,500,000	3,250,000	72.22%	31,703,333	(345,773)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49,000,000	49,000,000	4,900,000	70.00%	48,617,482	(68,274)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35,000,000	35,000,000	3,500,000	50.00%	35,650,455	1,440,800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	天賀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等	2,500,000	-	250,000	50.00%	2,477,113	(45,773)	-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英泰倫(股)公司	台灣	服飾餐飲買賣	2,500,000	-	250,000	62.50%	2,050,398	(719,363)	-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	太鼓列餐飲(股)公司	台灣	服飾餐飲買賣	2,000,000	-	200,000	40.00%	1,886,256	(284,359)	-	

2.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璞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耕新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23,000	-	-	7.896%	1	181,632	-	-	-	-	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50%計90,816千元及以不逾璞真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20%計1,044,045千元，以較低者為限。	以不逾璞真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計1,506,068

註1：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惟嗣後資金償還，則為償還後餘額。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1)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United Elite Agents Ltd. (UEA)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以不逾UE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4,577,211千元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37.14%	以不逾UE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4,577,211千元

註1：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3之說明。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股/美金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CMB (HK) Co., Ltd.	孫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2,000,000	USD 22,000	5,000,000	USD 5,000	-	-	27,000,000	USD 27,00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的定事項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金額			
璞真建設(股)公司	營建用地	101.2.29	2,011,521	已支付完畢	遠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等及自然人	-	-	-	-	-	專業鑑價機構估價	營建用地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356,678	44.13 %	60-90天	-	-	251,987	40.56 %	-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	"	"	653,143	37.84 %	60-90天	-	-	499,140	40.66 %	-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	CMW (C.I.) CO., LTD.	"	"	950,527	54.03 %	60-90天	-	-	705,438	51.70 %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CMB (HK) CO., Ltd.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148,536	- 次	-	-	-	-
"	CMW (C.I.) CO., LTD.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1,514,300	- 次	-	-	-	-
CMW (C.I.) CO., LTD.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1,615,083 融貸款552,780	0.72 次	-	-	-	-
"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268,011	-	-	-	-	-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CMWT)	CMW (C.I.) CO., LTD.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705,438	3.47 次	-	-	USD 9,081,033	-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CMS)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499,140	2.86 次	-	-	USD 4,075,429	-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CMT)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251,987	2.76 次	-	-	USD 2,864,160	-
CMP (H.K.) INDUSTRY Co., Ltd.	"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841,592	-	-	-	-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天津勤美達工 業有限公司 (CMT)	設計、開發、 生產及銷售 各種鑄鐵 製品及各式 機械、汽車 零件	885,300 (USD30,000)	(註一)	299,462	-	-	299,462	50.33%	USD (1)	USD 43,867	171,318
蘇州勤美達精 密機械有限公 司(CMS)	設計、開發、 生產及銷售 各種鑄鐵 製品及各式 機械、汽車 零件	708,240 (USD24,000)	(註一)	314,902	-	-	314,902	50.33%	USD 7,082	USD 90,031	123,105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美金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14,364	965,094 (USD 32,299)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所核閱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本公司符合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函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為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不適用對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註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取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盈餘匯回30,906千元(US1,000千元)此盈餘係大陸地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匯回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匯回台灣，故無法直接區分由何大陸公司所匯回。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0	勤美	化新	1	銷貨收入	41,047	60~90天	0.49 %
0	勤美	璞真	1	"	17,952	60~90天	0.22 %
0	勤美	CMJ	1	"	48,498	60~90天	0.58 %
1	CMI	蘇州勤美達	1	"	13,255	60~90天	0.16 %
3	天津勤美達	CMI	2	"	356,678	60~90天	4.28 %
3	天津勤美達	天津勤威	3	"	17,156	60~90天	0.21 %
3	CMW(CI)	天津勤威	1	"	12,309	60~90天	0.15 %
4	蘇州勤美達	CMI	2	"	653,143	60~90天	7.84 %
4	蘇州勤美達	蘇州勤堡	3	"	10,820	60~90天	0.13 %
5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11,183	60~90天	0.13 %
5	天津勤威	CMW(CI)	2	"	950,527	60~90天	11.41 %
6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	45,029	60~90天	0.54 %
6	蘇州勤堡	CMB(HK)	2	"	15,165	60~90天	0.18 %
9	CMAI	CMI	3	"	33,323	60~90天	0.40 %
9	CMAI	CMW(CI)	3	"	76,515	60~90天	0.92 %
10	全國物業	勤美	2	"	26,953	60~90天	0.32 %
0	勤美	化新	1	應收關係人款	30,225	60~90天	0.09 %
0	勤美	CMJ	1	"	19,724	60~90天	0.06 %
1	CMI	蘇州勤美達	1	"	55,719	150天	0.16 %
1	CMI	CMW(CI)	1	"	26,892	150天	0.08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251,987	60~90天	0.73 %
4	蘇州勤美達	CMI	2	"	499,140	60~90天	1.45 %
4	蘇州勤美達	CMW	3	"	11,341	60~90天	0.03 %
5	天津勤威	CMW(CI)	2	"	705,438	60~90天	2.04 %
6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	47,070	60~90天	0.14 %
8	CMAI	CMW(CI)	3	"	14,677	60~90天	0.04 %
3	CMW(CI)	天津勤威	1	"	1,615,083	60~90天	4.68 %
1	CMI	CMAI	3	預付貨款	37,273	-	0.11 %
3	CMW(CI)	CMAI	3	"	18,888	-	0.05 %
6	蘇州勤堡	CMB(HK)	2	"	210,355	-	0.61 %
0	勤美	CMAI	1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36,578	-	0.11 %
1	CMI	天津勤美達	1	"	31,381	-	0.09 %
1	CMI	CMW(CI)	1	"	1,514,300	-	4.39 %
3	CMW(CI)	天津勤威	1	"	644,553	-	1.87 %
3	CMW(CI)	CMI	2	"	268,011	-	0.78 %
8	CMP(HK)	CMI	2	"	841,592	-	2.44 %
15	天津勤威	CMW(CI)	2	"	11,875	-	0.03 %
1	CMI	CMAI	3	"	14,172	-	0.04 %
9	璞真	璞昇	1	"	22,984	-	0.07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勤美	化新	1	銷貨收入	24,914	60~90天	0.31 %
0	"	CMAI	1	"	10,115	60~90天	0.13 %
0	"	CMJ	1	"	38,792	60~90天	0.48 %
1	CMI	蘇州勤美達	1	"	41,920	60~90天	0.52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528,393	150天	6.54 %
2	"	天津勤威	3	"	12,557	60~90天	0.16 %
3	CMW(CI)	天津勤威	1	"	70,598	60~90天	0.87 %
4	蘇州勤美達	CMI	2	"	566,050	150天	7.01 %
4	"	天津勤美達	3	"	37,100	60~90天	0.46 %
4	"	蘇州勤堡	3	"	11,740	60~90天	0.15 %
5	天津勤威	CMW(CI)	2	"	664,197	60~90天	8.22 %
5	"	天津勤美達	3	"	184,172	60~90天	2.28 %
6	蘇州勤堡	CMB(HK)	2	"	24,277	60~90天	0.30 %
6	"	蘇州勤美達	3	"	43,061	60~90天	0.53 %
7	化新	CMAI	3	"	11,300	60~90天	0.14 %
8	CMAI	CMW(CI)	3	"	92,927	60~90天	1.15 %
8	"	CMI	3	"	57,004	60~90天	0.71 %
9	全國物業	勤美	2	"	29,450	60~90天	0.36 %
0	勤美	CMJ	1	應收關係人款	20,516	60~90天	0.06 %
0	"	化新	1	"	10,342	60~90天	0.03 %
1	CMI	蘇州勤美達	1	"	82,437	150天	0.26 %
1	"	CMW(CI)	1	"	25,853	150天	0.08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308,888	60~90天	0.98 %
3	CMW(CI)	天津勤威	1	"	1,352,347	60~90天	4.28 %
4	蘇州勤美達	CMI	2	"	388,294	150天	1.23 %
4	"	天津勤美達	3	"	22,522	150天	0.07 %
5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90,875	60~90天	0.29 %
5	"	CMW(CI)	2	"	277,710	60~90天	0.88 %
6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	53,704	60~90天	0.17 %
6	"	CMB(HK)	2	"	16,248	60~90天	0.05 %
8	CMAI	CMI	3	"	12,779	60~90天	0.04 %
8	"	CMW(CI)	3	"	25,210	60~90天	0.08 %
10	璞真	璞昇	1	"	38,735	60~90天	0.12 %
11	璞昇	璞真	2	"	32,628	60~90天	0.10 %
0	勤美	璞昇	1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53,563	-	0.17 %
0	"	UEA	1	"	57,460	-	0.18 %
1	CMI	天津勤美達	1	"	40,336	-	0.13 %
1	"	CMW(CI)	1	"	1,335,611	-	4.23 %
1	"	蘇州勤美達	1	"	206,958	-	0.66 %
1	"	CMB(HK)	1	"	10,237	-	0.03 %
3	CMW(CI)	CMI	2	"	191,919	-	0.61 %
3	"	天津勤威	1	"	545,826	-	1.73 %
12	CMP(H.K.)	CMI	2	"	754,492	-	2.39 %
12	"	天津勤美達	1	"	53,620	-	0.17 %
1	CMI	CMAI	3	預付貨款	34,307	-	0.11 %
3	CMW(CI)	CMAI	3	預付貨款	30,216	-	0.10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產業別財務資訊

	101年上半年度					
	鑄鐵及鋼鐵 製品部門	建設部門	商場 百貨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748,297	417,735	997,978	166,286	-	8,330,29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339,389	-	27,287	3,797	(2,370,473)	-
收入合計	<u>\$ 9,087,686</u>	<u>417,735</u>	<u>1,025,265</u>	<u>170,083</u>	<u>(2,370,473)</u>	<u>8,330,296</u>
部門利益	<u>\$ 514,318</u>	<u>37,218</u>	<u>15,210</u>	<u>(2,804)</u>	<u>138,882</u>	<u>702,824</u>
部門資產(註1)	<u>\$ -</u>	<u>-</u>	<u>-</u>	<u>-</u>	<u>-</u>	<u>-</u>
	100年上半年度					
	鑄鐵及鋼鐵 製品部門	建設部門	商場 百貨部門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270,065	574,640	1,003,689	229,188	-	8,077,58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452,133	3,714	30,095	3,760	(2,489,702)	-
收入合計	<u>\$ 8,722,198</u>	<u>578,354</u>	<u>1,033,784</u>	<u>232,948</u>	<u>(2,489,702)</u>	<u>8,077,582</u>
部門利益	<u>\$ 624,810</u>	<u>237,908</u>	<u>16,654</u>	<u>20,637</u>	<u>(119,247)</u>	<u>780,762</u>
部門資產(註1)	<u>\$ -</u>	<u>-</u>	<u>-</u>	<u>-</u>	<u>-</u>	<u>-</u>

註1：合併公司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99)基秘字第151號函之規定，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0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鑄鐵及鋼鐵製品部門、建設部門及商場百貨部門，鑄鐵及鋼鐵製品部門係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銷售。建設部門係住宅大樓之開發銷售。商場百貨部門係經營零售百貨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支出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